

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富民县公安局 文件

富教通〔2024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校园安全工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全县各镇（街道）派出所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2024年校园安全工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4 年校园安全工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《昆明市学校安全条例》等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安全管理，促进校园安全和谐稳定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认真做好 2024 年校园安全工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石正乾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张 辉 县公安局局副局长

石 俊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县治安大队大队长、各镇（街道）派出所所长，县教育体育局安全卫生管理科科长、各校（园）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体育局安全卫生管理科，石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齐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4年11月30日前。

三、抽查对象

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四、抽查频次

原则上每学期抽查不少于 1 次。

五、抽查内容

- (一) 学校安全日常管理情况。
- (二) 校园“三防”建设情况。
- (三) 安全教育及应急疏散演练情况。

六、抽查程序

(一)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。检查工作开始前，按照实际需要人数的两倍，通过摇号方式从检查人员名录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。每个检查组人员应为2名以上，随机抽取的检查人员无法参加的，按抽签先后顺序依次递补。

(二)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检查工作开始前，按照随机抽查所监管对象2所的要求，从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中随机抽取受检校园。

(三) 下发检查通知。根据抽取检查人员及检查对象情况，下发检查通知。

(四) 公布检查结果。各随机检查组检查完相关工作后，于一周内将结果反馈至县教育体育局安全卫生管理科；安全卫生管理科按要求公布总体检查情况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检查结果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种类型。

1. 检查结果达到相关文件要求的，结果评为“合格”；
2. 检查结果达不到相关文件要求的，结果评为“不合格”，并要求制定整改方案，限期整改。

联系电话：68813160

邮 箱：fmxjyjaqk@126.com

